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87	城地香江	2024/6/12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谢晓东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6.38%股份的股东谢晓东，在 2024 年 6 月 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

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现提议将第四届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五次董事会、第四届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监事会中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共同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 A 座 7 楼大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	关于公司拟新增 2024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5.01	张杨先生	√
15.02	王志远先生	√
15.03	张群女士	√
15.04	鲍鸣先生	√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韩维芳女士	√
16.02	周坚先生	√
16.03	蒋雁翔先生	√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李祎洁女士	√
17.02	陈晶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五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5 月 18 日、6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议案 13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2、议案 15、议案 16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公司拟新增 2024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5.01	张杨先生	
15.02	王志远先生	
15.03	张群女士	
15.04	鲍鸣先生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韩维芳女士	
16.02	周坚先生	
16.03	蒋雁翔先生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7.01	李祎洁女士	
17.02	陈晶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